編號： 年 月 日

密

|  |
| --- |
|  **公路汽車客運路線經營審議評分表** |
| 申 請 路 線 |  | 申請人 |  |
| 項 目 |  細 目 | 佔分 | 評 分 | 綜 合 意 見 |
| 經營能力(25%) | 企業經營紀錄及形象 | 15 | ( ) |  |
| 經營團隊組成 | 10 |
| 營運計畫(40%) | 車齡及舒適度 | 10 | ( ) |
| 車輛安全性 | 10 |
| 車輛相關設備 | 10 |
| 營運服務 | 10 |
| 路線及場站計畫(25%) | 路線及站位規劃 | 10 | ( ) |
| 設置無障礙設施服務 | 5 |
| 停車場規劃 | 5 |
| 車輛保養 | 5 |
| 財務及其他(10%) | 資本能力 | 5 | ( ) |
| 其他服務 | 5 |
| 總 分 |  |
| 【評分說明】一、「企業經營紀錄及形象」：由主管機關提供經營團隊過去之經營及評鑑獎懲紀錄，由審議委員酌予給分。二、「經營團隊組成」：由審議委員針對經營團隊、經理人才、相關學（經）歷，及經營企業理念，酌予給分。三、「車齡及舒適度」：由審議委員依車輛及舒適度（含車上服務），酌予給分。四、「車輛安全性」：由審議委員就配置車輛之安全設施（含安全門、安全門通道、安全門標識、滅火器等設備裝置之圖說）及駕駛員與技工人數配置之合理性…等，酌予給分。使用車輛在安全性方面，包括車身高度、車身結構等優於現行法規，列入參考加分項目。五、「車輛相關設備」：由審議委員針對車輛設備，酌予給分。參考加分項目例：數位式行車紀錄器、通過傾斜穩定度安全認證、裝潢採用防火材質、使用電子票證系統、使用車輛定位及電子收費系統、通過五期環保標準車輛、替代能源車輛、車輛座位數達20人座以上、低地板公車或通用設計無障礙大客車、緊急煞車輔助系統（AEBS）及車道偏離警示系統（LDWS）…等。六、「營運服務」：由審議委員就營運班次、班距及營運時間等計畫之適當性，酌予給分。七、「路線及站位規劃」：由主管機關就行駛動線、招呼站及發車站等計畫內容提供意見，由審議委員酌予給分。八、「設置無障礙設施服務」：由審議委員就路線站位設置無障礙設施服務情形，酌予給分。九、「停車場規劃」：由主管機關就停車場區位、面積及可行性等提供意見，由審議委員酌予給分。十、「車輛保養」：由審議委員就保修設施及計畫，酌予給分。十一、「資本能力」：由審議委員就投入自有資金比例、財務能力，酌予給分。十二、「其他服務」：由審議委員就經營計畫中能於籌備期限內完成之其他服務設備（電話及網路訂位、投保乘客保險、免費服務申訴電話……等），酌予給分。 |

 註：1.各申請人總分不得重覆

審議委員： 2.請於評分括弧欄位填寫分數。

 簽名

線

封